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6-05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案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31,467,299.60 元（如不含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就公司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地产”）合同纠纷案件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已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6）京 0101 民初 18404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1、管辖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

原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与理由、诉讼请求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2021 年，公司与融创地产签订编号为 2021-08-王力-45 的《合作保证金协议》及编号为 2021-08-王力-45-补充的《合作保证金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融创地产 2021-2023 年室内门集采指定供应商，为担保双方《集采合作协议》项下义务，公司向融创地产支付合作保证金 1 亿元；合作期限 24 个月，融创地产应于合作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返还保证金本金，逾期返还按年利率 10% 支付利息；若融创地产未按约定退还保证金，自愿承担实现收回保证金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同时，基于双方业务合作，融创地产承诺给予公司一定业务补偿。

公司已通过公司子公司浙江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代公司向融创地产支付 1 亿元保证金。合作期限内，公司仅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8 日分别收到业务补偿款项 2,637,698.63 元、1,470,575.34 元，其余补偿金融融创地产至今未予支付。合作期限届满后，融创地产亦未按约返还保证金本金及利息。另外，公司已在另案中将对融创地产享有的部分债权以“工抵房”形式进行抵扣（金额 9,409,412.73 元），本案诉讼请求金额已相应扣减。

公司认为，案涉《合作保证金协议》《合作保证金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融创地产未按约定给予业务补偿且未按期返还保证金本金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严重侵害公司合法权益。

（二）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保证金本金人民币 1 亿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业务补偿金 5,659,080.42 元，以及暂计至 2026 年 4 月 7 日的资金占用费 25,808,219.18 元（以 1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标准，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融创地产的资信状况，对该笔合作保证金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